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暂估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4C66A0B2-5684-4B97-8E62-8D3D440A9B7D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19B7D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网页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暂估价）**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茂山路以南、环台东路以东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	**工程类别：**	
本项目总投资额：	830515000.00 元	**工程造价：**	5403135.24 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
计划文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晓妍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6600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董晓妍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6600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刘忠、刘晓光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884945792、18706302289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8763 ㎡，总建筑面积：6596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44.96 ㎡（AC 区裙房：20167.36 ㎡，塔楼：13223.85 ㎡；BD 区裙房：12013.72 ㎡，塔楼：4940.03 ㎡），地

下建筑面积 15618.04 ㎡；本次招标内容为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采购数量 19 台，最大速度 1.75m/s，最高层数 9 层。

2、招标内容：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3、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不分标段	/	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5403135.24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制造商投标：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制造商；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2、代理商投标：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②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上述“1、制造商投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除外）；③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④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出现前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后审申请资格。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上三年单项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绩。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十一、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董晓妍**，联系电话：0532-86986600，邮箱：ktyszbb@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57号

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4C66A0B2-5C42-4097-8252-8D3D440A9B7D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庐山路 57 号** 联系人：**董晓妍** 电话：**0532-869866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珠山南路 1219 号 联系人：刘忠、刘晓光 电话：　13884945792、18706302289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暂估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投资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8763 ㎡，总建筑面积：6596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44.96 ㎡（AC 区裙房：20167.36 ㎡，塔楼：13223.85 ㎡；BD 区裙房：12013.72 ㎡，塔楼：4940.03 ㎡），地下建筑面积 15618.04 ㎡；本次招标内容为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采购数量 19 台，最大速度 1.75m/s，最高层数 9 层。**
1.3.2	交货期	工期：60 日历天（包括供货、安装及验收，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青岛大学口腔医院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暂估价）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业绩：上三年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绩。 （3）信誉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其他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②营业执照。 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④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限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实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⑤企业最新章程。 注：以上资料提交电子文档且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条款和拟签订合同文本本，不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内容允许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及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403135.24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的方式：总价（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1.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50000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

		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2、开标环节报价显示：隐藏。 3、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①工期目标②质量目标；③质量保修期；④电梯配置及参数要求。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4、投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详细描述“电梯报价明细表、主要部件产地型号明细表”中报价格式填报各部分单价、总价、产地及型号等内容，并将其放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 5、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 6、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7、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8、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标价格≥3000万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取费的40%收取；中标价格＜3000万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取费的50%收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9、技术标不采用暗标。 10、质量要求：合格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4C66A0B2-5684-4[illegible]9-[illegible]40A0B7D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4C66A0B2-3684-4B97-8262-8D3D440A9B7D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文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6）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部分；

（10）其他资料；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3.5.2营业执照；

3.5.3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4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资料：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每个合同至少对应提供1部电梯的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业绩制造商和代理商的业绩均认。

3.5.5企业最新章程；

3.5.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3.5.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限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实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注：以上资料提交电子文档且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资信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10.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0.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1.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10.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C66A0B2-5684-4D97-8262-8D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投标报价后商务标再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6 分）	上三年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每个合同至少对应提供 1 部电梯的监督检验报告，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C664AB2-5684-4897-8262-B0814A4A9B7D

		企业实力（14 分）	1、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级实验室证书的得3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全国质量诚信领先品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等质量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3、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证书的得2分。 4、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绿色供应链”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或“绿色工厂”证书，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满分3分。 5、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或受其委托管理的相关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 以上获奖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2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得 1 分；★条款每出现一条正偏离，加 0.5 分，加满 1 分为止（投标人所有偏离需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体现，否则不予加分）。
		关键技术（16 分）	一、对投标主要机型曳引机防护等级、材料绝缘等级、制动力矩、运载能力等关键性能进行评价： 1.1 绝缘等级达到 E 级得 1 分，E 级以上得 2 分； 1.2 制动力矩按载重 125%-160%设计得 1 分，160%以上得 2 分； 1.3 主机转矩脉动在介于 1~2%（均含）得 1 分，小于 1% （不含 1%）设计得 2 分； 1.4 轿厢垂直振动≤21～30cm/s2 得 1 分，≤20cm/s2 得 2 分； 二、对投标主要机型变频调速装置、使用效果等关键性能进行评价： 2.1 电梯专用 32 位 VVVF 变频变压调速系统得 2 分； 2.2 通讯模式 RS485 或 CANBUS 得 1 分，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得 2 分；

4C664AB2-5684-4B97-8262-D1D4A0AB7D

			三、对投标主要机型门机系统形式等关键性能进行评价： 3.1 永磁同步门机，变频调速电机驱动，核心控制 CPU 采用高性能 32 位处理器得 1 分； 3.2 具有门重自适应功能故障自诊断和保护功能得 1 分； 3.3 门锁按 500 万次及以上完全循环操作设计得 1 分； 3.4 智能性光幕 185 光束及以上得 1 分； 以上需产品制造商提供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试验报告不能体现相关技术指标的，还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样册或对外宣传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量性能（10 分）	投标产品（产品选型、耐用程度）选配精良，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型号、质量及配品配件的材质等各个方面进行评价，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 1-10 分。
		施工供货方案(12 分）	1、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与其他工序衔接合理,进度计划完善细致，安装施工进度计划的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文明、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得力，能确保安全、文明、质量目标的实现,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 1-6 分。 2、安装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 1-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对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在项目所在地有维保驻点，有合理有效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 1-5 分。 2、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电梯的保养服务能够体现数据、互联、智能、绿色全方面融合，无需甲方额外支付布线费、设备费、运营费的前提下电梯能够通过无线网络与制造商监控服务中心联通，实时通讯，实现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跟踪，自动发布故障信息，全面检测电梯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故障，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性，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得 5 分。 需产品制造商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样册或对外宣传资料）原件扫描件，且出具书面说明并予承诺，否则不得分。

4C66A0B2-5684-4B97-8203-8D3144A0B7D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C = 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 报价均值A1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4＜n≤6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6＜n≤8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8＜n≤10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0＜n≤12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3个最高价、4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2＜n≤14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4个最高价、5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4＜n≤16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5个最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16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6个最高价、7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报价有效范围：85%~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A2。 按照第一步计算A1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A2。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3项得分都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4）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5）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4C66A0B2-1084-4B97-8262-8D3D440A9B7D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7）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供货明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

不含税额_____ 元（大写：_____ ）；

税额_____ 元（大写：_____ ）；税率____%。

4.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5.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订。

6.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乙方：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4C66A0B2-5684-4B97-8202-8D3D440A9B7D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验收要求

12.2.1 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和甲方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2）按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4）由于验收不合格，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12.2.2 项目验收

（1）项目建设结束，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时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由乙方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及相应的空气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进行验收。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

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其它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甲方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甲方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到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6.3 其他补充条款。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将与通用合同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招标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现场交货_____。

6.2 供货及安装时间：_____。

9.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最高支付 20%预付款；货到工地款：全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最高支付至 60%；验收合格款：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 95%；质保金：预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依据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适用标准确定。如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甲方有权延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技术资料

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技术资料以外，乙方还需按使用单位、甲方要求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资料。

本次采购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由 _____提供。

11.质量保证

11.1 质保期：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后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11.2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1.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4 本合同范围内设备进场时，乙方必须向使用单位、甲方提供所购材料的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按使用单位、甲方设备报验程序向使用单位、甲方进行货到现场报验。

11.5 乙方必须严格按所投品牌进行供货安装，若采用贴牌或高仿产品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进行返工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现两次及以上，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6 乙方进场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均应经使用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设备安装，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的质量承诺；本次验收不代表最终综合验收。

11.7 设备进入现场后的成品保护、防盗、管理等直至综合验收、交接前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保管责任。

11.8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单位、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12.验收

1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保期之内，乙方对由于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2.2 货到工地当日，必须向使用单位、甲方办理验收（铭牌、外观、随机文件），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如因生产加工质量问题不能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担一切损失。乙方应在交货时向使用单位、甲方提供三套产品资料（包含设备的出厂证、产品合格证、设备技术说明书、设备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

12.3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包含吊装、搬运、安装及调试），就位安装完毕，由使用单位、甲方等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凭据之一;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相应的检测报告包括空气检测报告,并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验收中如有涉及乙方责任的整改项目，乙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若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及更换不合格设备，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各环节验收程序须按规定执行，每个隐蔽工程均须使用单位、甲方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未经验收私自隐蔽的将进行返工，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5 违约赔偿：

15.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逾期，每天扣合同总金额的 3‰。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或以使用单位、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逾期，每天扣合同总金额的 5‰-15‰。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15.2．供货时提供三套产品资料（合格证，采购文件规定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产品技术资料）无产品资料不能供货及安装。

15.3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如因生产加工质量问题或调试问题不能通过验收，允许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未整改或整改后不能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负担一切损失，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5．货物交付使用单位、甲方前发生损伤的货物，乙方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完毕，逾期每天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15‰的违约金，该部分费用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15.6.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因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如拒不清理,该部分费用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15.7.乙方应负责甲方已完成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破坏应当进行维修,拒不维修或拒不承认的,由甲方裁定责任方并在支付货款时予以双倍扣除维修费用.

15.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负责安全施工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　/　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后签定合同，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　日内视履约及奖罚情况返还余额，履约金为无息返还。

27.其他

甲方在供货安装过程中或验收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文件对产品进行检测。

（1）必检项目：　　/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抽检项目：使用方指定，抽检合格，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拒收该批次产品，且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提供相关货物样品一套，经 使用方 确认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外观颜色等方可供货施工。

28.售后服务

28.1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8.2 乙方在接甲方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如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维修，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28.3 乙方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28.4 乙方应及时作好与现场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28.5 现场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8.6 设备安装时涉及到的水、电、风等的连接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产生的相应费用及现场墙面、吊顶等破坏及恢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28.7 乙方应对最终的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包括设备的安全操作使用规范要求、技术指导、检修、日常维护常识等，定期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提供上门指导服务，以保证使用单位能够安全、正确地

使用各设备。

29.供货工程中，使用方、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所供货物进行调整，且原清单中无相同规格型号的，由使用方、甲方及乙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对调整事宜全力配合。

30.双方发生纠纷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1.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所签合同为准。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一、技术参数

序号	楼号	电梯编号	电梯类型	载重（KG）	门洞（mm）	净开门尺寸（mm）	轿厢尺寸（宽*深*高(mm）	速度m/s	有/无机房	中分/旁开	单台/并联	台量	停层	层/站/门	底坑（mm）	提升高度（mm）	顶层（mm）	是否加对重安全钳	问题
1	医疗综合楼	DT-1	特诊电梯/病床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6	无	旁开	单台	1	1/4	4/2/2	1700	15000	4500	是	（贯通门，井道尺寸需要优化）
2		DT-2	病床梯/污梯/消防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75	有	旁开	单台	1	B1-9	10/10/10	1900	43600	4600	否	
3		DT-3	医护客梯/消防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75	有	旁开	单台	1	B1-9	10/10/10	1900	43600	4600	否	井道尺寸需要优化
4		DT-4	手术病床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75	有	旁开	并联	1	B1-9	10/10/10	1900	43600	4600	否	DT-4/5/6 公用机房（DT4，DT6 井道尺寸需要优化）
5		DT-5	探视病床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75	有	旁开		1	B1-9	10/10/10	1900	43600	4600	否	

4C66A0B2-5684-4B57-8262-3D44

6		DT-6	探视病床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75	有	旁开		1	B1-9	10/10/10	1900	43600	4600	否	
7		DT-7	患者病床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6	无	旁开	并联	1	B1-4	5/5/5	1600	20500	4600	否	井道尺寸需要优化
8		DT-8	患者病床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6	无	旁开		1	B1-4	5/5/5	1600	20500	4600	否	井道尺寸需要优化
9		DT-9	医护科研客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75	有	旁开	同DT-13并联	1	B1-7	8/8/8	1900	35200	4600	否	
10		DT-10	污梯/ 病床梯/ 消防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75	有	旁开	单台	1	B1-7	8/8/8	1900	35200	4600	否	
11		DT-11	客梯/洁梯	1350	1400*2400	1300*2300	1600*1800*2500	1.0	无	旁开	单台	1	1/4/6	6/3/3	1700	24600	4400	是	（贯通门，井道尺寸需要优化）

4C66A0B2-5684-4B97-8262-203D44

12		DT-12	客梯/污梯	1350	1400*2400	1300*2300	1600*1800*2500	1.0	无	旁开	单台	1	1/2/4/6	6/4/4	1700	24600	4400	是	井道尺寸需要优化
13		DT-13	医护科研客梯	1600	1500*2400	1300*2300	1400*2400*2500	1.75	有	旁开	同DT-9并联	1	B1-7	8/8/8	1900	35200	4600	否	
14												13							
15		电梯编号	梯级宽度（mm）	额定速度（m/s）	停层	提升高度(mm)	数量	扶梯宽度（mm）	井道宽度（mm）										
16		FT1-2	800	0.5	1-2F	5100	2	1350	1410										
17		FT3-4	1000	0.5	2-3F	5100	2	1550	1610										
18		FT5-6	1000	0.5	3-4F	4800	2	1550	1610										
							6												

4C66A0B2-5684-4D97-8262-203D44

二、直梯相关要求：

1.一般技术要求

(1)工作情况

电梯设备及各主要部件在每天正常连续运行 20 小时基础上，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在投入使用 15 年内，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2)操作方法

1)各电梯均为全集选控制运行，有/无司机控制。

2)群控、并联控制系统中的每一台电梯均应能转换成独立运行控制(每台电梯都必须独立配置召唤盒及按钮)。

(3)电梯主要技术指标

1)平层精度为≤±5 ㎜

2)噪声指标：　　轿厢≤52db、开关门≤60db、机房≤75db

3)振动加速度：　　垂直≤150mm/s2 ，水平≤100 mm/s2

4)起制动加速度：　　平均≥0.5 m/s2 ，最大≤1.5 m/s2

5)称重精度：　　±1%

6)电梯的平衡系数：　40%~ 50%。

7)运行故障：　　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发生失效(故障)的次数≤2 次。

8)在确定认可的材质、工艺要求前提下， 其外观质量和舒适感应有可比性的优越。

(4)安全保护装置

1)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实现电梯在正常运行状态、故障运行状态、停电、火灾状态情况下必须的安全保护。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安全保护装置，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2)电机过电流、过负荷保护；断相和错相保护

3)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4)缓冲器

5)限速器

6)安全钳(双向)

7)紧急停止按钮

8)层门安全设施

9)轿门安全设施

10)轿内、轿顶检修安全保护

11)底坑下部有人通过的电梯，按规范要求设 置对重安全钳或轿厢安全钳设施

(5)电梯基本功能配置和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基本功能配置，以保证电梯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

1)有(无)司机操作：可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专用开关选择自动操作，或有司机操作。

2)群控 / 独立运行选择：可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专用开关选择群控，或独立运 行并响应该电梯的轿内操作。

3)全集选：对于已登记的所有轿厢和门厅的呼梯，电梯依层站到达顺序，依次响应。电梯运行方向由登记的第一个轿厢或门厅的呼梯指令决定。

4)地面一层锁梯功能：能在地面一层锁梯并关掉电源。

5)自动基站设置：在设定时间内无轿厢或门厅的呼梯信号时，电梯将自动返回基站。

6)门保护装置：采用红外线光幕(140 束以上)保护装置，当门打开和关闭时探测进出的乘客和物体，以防止夹持。

7)开 / 关门按钮：按下开门按钮可以打开电梯门，或使正在关闭的电梯门重新打开，按住开门按钮可保持电梯门的打开状态。按下关门按钮，电梯门随即关闭。

8)厅门和轿厢呼梯按钮：厅门和轿厢操纵盘上设置呼梯按钮，按下呼梯按钮，按钮能显示该呼梯已被登记。

9)设立独立的厅、轿门时间：可以调整开关门速度及时间、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10)重复关门：若关门受阻，电梯会重复关门动作，直至杂物被清除。

11)开门时间保护：当电梯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正常开门时，该功能将自动熄灭方向指示灯， 清除轿厢呼梯，重新登记大厅呼梯。轿厢将移动至三个不同的站层并尝试打开电梯门。如果仍不能完全打开电梯门，则电梯停止运行，门关闭。

12)关门时间保护：当电梯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正常关门时，该功能将自动熄灭方向指示灯，清除轿厢呼梯，重新登记大厅呼梯。在尝试关门三次仍不能正常关门，则保持电梯门打开状态，然后按设定的电梯门关门时间周期，反复尝试关门动作。

13)轿内位置和方向指示： 轿厢操纵盘上可实时显示轿厢位置(站层)和运行方向。

14)厅位置和方向指示：厅门操纵盘上可实时显示轿厢位置(站层)和运行方向。

15)轿厢警铃：轿厢警铃设置在轿厢顶部，乘客可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报警按钮控制轿厢警铃。

16)称重启动：电梯根据轿厢状况，自动选最佳启动力矩，使电梯启动平稳舒适。

17)超载不启动：当轿厢负荷超过额定值时，电梯将停在该楼层不动，电梯门保持打开，同时轿厢内的蜂鸣器发出报警声音，超载指示灯亮。

18)满载直驶：当轿厢达到额定满载负荷时，电梯将不再接受厅门的呼梯而直驶目的站层(外层召唤箱应显示)。

19)自动再平层：通过再平层提高平层精度(无论电梯负载多少，都能在开门区域平层，精度在±3mm 内。

20)驻停开关：驻停开关设置在基站的厅门操纵盘上，启动此开关，电梯不再响应任何厅门呼梯，而是在响应完轿厢呼梯后，自动返回到基站，停梯。

21)轿内 / 机房 / 轿顶检修：可以使用设置在轿内 / 机房 / 轿顶的装置来控制电梯低速运行，以便于安装、调试和检修(应在层现上有打的字体显示)。

22)取消错误呼叫功能：如果错按轿厢操作盘的选层按钮，在 0.3-1.0 秒内再连续二次按此钮，可以取消。

23)轿内紧急照明：当正常的照明电源切断时，将自动切换到自动充电的应急电源，保持轿厢的最低亮度照明，照度在 50Lx 以上。

24)照明及风扇控制：必须在轿厢操纵盘上设有专用开关实现手动控制。也可采用自动控制，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风扇和照明自动关闭以节省能源，一有呼梯信号立即自动开启风扇和照明。

25)轿厢强制通风：轿顶配置横流风机，保证轿厢内部的空气质量。

26)火灾运行管理和紧急消防服务： 当发生火警时， 电梯将直驶返回至基站停靠。只允许被授权人(消防员)操作电梯(该功能为消防电梯适用)。

27)五方对讲：电梯监控中心、电梯轿厢、电梯顶部、电梯底部、机房(或控制柜)处五方对讲。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安全中心呼叫。机房(或控制柜)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电话应装在安全中心和机房的设备上，隐藏的回话装置应装在轿厢内操纵盘上。机房连接监控中心的有关线路和其它各处的连接线路由 投标人提供所有材料及安装并完成连接。(请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如线路长短等都计入投标价)。

28)运行次数显示功能：控制柜即时显示电梯已运行次数。

29)电动机过热保护：当电动机过热时暂停运转以保护电动机，延长使用寿命。

30)超速保护功能：当电梯运行速度超过预设值时，超速保护装置发生作用，电梯将自动减速并停止运行。

31)极限保护功能：控制轿厢位置，若轿厢上行时触碰极限保护开关，极限保护装置发生作用，使电梯停止运动，杜绝冲顶的可能。

32)电源缺相故障检测：电梯自动检测电源状况，当出现缺相状态时，主机停止运动以保护主机。

33)轿内反向召唤消除：控制柜自动取消与轿厢运行方向相反的轿内呼梯登记，以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34)门过载保护功能：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往相反方向运行。

35)安全停靠：若电梯因故停在非开门区，电梯将自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将就近停层开门。

36)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控制柜自动检测电梯运行状况，当故障发生时，自动检测并判断故障原因，大大减少维修时间。

37)电梯井道内的电梯用随行电缆供货厂商须自行解决并安装。

38)供货厂商应负责提供及安装所有井道照明需要的开关、线、管、灯，灯具应 防水，井道照明的电源须与电梯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分开。并且每一个井道均应有独立的控制开关。

39)井道照明还应该包括井道及底坑检修插座，照明灯具按要求装设永久照明灯。

40)到达电梯显示，群控电梯当按下外呼按钮时，同时能显示到达的电梯。

41)逆行保护，检测到电梯逆行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42)超速保护功能(双向)，轿厢的速度超过额定速度时，电梯将自动切断控制电源，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43)故障电梯自动分离(群控)，当群控系统中的一台电梯发生故障时，会自动脱离系统以保证另一台电梯的正常运行。

44)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如检测到编码器信号丢失或脉冲数过少，电梯停梯保护。

45)自动恢复，当供电系统突然断电后，电梯应立即安全制动；当供电恢复后，电梯经自动检测、校对后恢复正常运行。

46）停电自动应急平层救援装置

47）专用运行功能

2.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1)曳引机系统：

曳引机选用与电梯同品牌的高端高性能产品，主要部件先进可靠稳定。

驱动电机：满足交流变频变压(VVVF)启动、调速的要求；

传动装置：采用无齿轮传动

(2)控制系统：

要求采用全数字控制，实现无级调速，提高电梯运行的平稳度，实现节能运行。

轿厢和厅门：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

速度控制回路和运行控制回路：要求采用不小于双 32 位的微机控制，构成相互监控、分散执行的双重微机系统；

主回路断路器、接触器和热继电器、二次回路控制继电器：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3)门机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红外线光幕门保护.

(4)轿厢：SUS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 1.5mm。要求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并高于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渐近式安全钳和缓冲器；轿厢顶部设置防护拦。

(5)电梯轿厢内操作面板：要求设有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数字式轿厢位置显示器须对应轿厢的实际位置始终实时显示。箭头式运行方向指示器须对应轿厢准备或正在运动的方向始终实时显示。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6)轿门：要求开关门灵活，安静快捷，材质采用 SUS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 1.5mm。

(7)光幕保护装置：要求射线上下端满至于门顶和门底，具备感应灵敏、平稳、抗干扰能力，2D 光幕不小于 154 束。

(8)层门 厅门)：安静快捷，采用 SUS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 1.5mm，具备高于国家标准的抗冲击能力和防扒开装置。

(9)导轨：T 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0)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并应符合环保要求。

(11)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能满足规范要求。

(12)井道内固定件：要求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13)限速器：要求采用高效耐用，使用寿命较长的限速器。

(14)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设在一层，并且要求锁梯后显示面板具有相应文字显示。

(15)梯控：A.医护电梯需同时配置人脸识别及 IC 卡刷卡装置。

B. 所有电梯预留电梯监控摄像机随缆(网线、电源线);

C.所有电梯预留电梯状态 BA 接口;

D.医护电梯预留机器人接口。

(16)净化装置

洁梯及污梯需同时配置负离子杀菌风扇及紫外线杀菌灯。

(17)无障碍功能

所有电梯配置无障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后壁中间通高镜面不锈钢、扶手、语音报站。

5.装修要求

位置		要求
轿厢	轿厢壁	SUS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 1.5mm，其中无障碍电梯轿厢正面高度 0.90m 至顶部安装镜面不锈钢。
	轿厢扶手	无障碍电梯在轿厢正面和侧面设高 0.80-0.85m 的扁形发纹不锈钢 扶手，厚度不少于 5 毫米，长度根据轿厢宽度定； 采用扁平扶手，SUS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两侧设置。
	轿厢门	SUS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 1.5mm
	轿厢天花	顶部装饰含灯光和通风扇, 具备轿厢灯及通风自动调节功能，待机时自动关闭。
	轿厢地板	PVC 耐磨地板
	轿厢通风	低噪音风机通风，洁梯污梯配杀菌净化功能
	轿厢门坎	硬质铝合金
	轿厢照明	LED 照明装置，配置应急照明
侯梯厅	厅门门坎	硬质铝合金

4C66A0B2-5B5F-4097-8262-8D3D440A0B7D

	厅门	标准型厅门，SUS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 1.5mm
	候梯厅显示、 召唤盒及按钮	操作盘采用一体化，SUS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 不锈钢抗菌、耐磨、微触式按键 (采用不锈钢材质)； 液晶显示轿厢运行方向及位置； 每台电梯都必须独立配置召唤盒及按钮(包括并联或群控的电梯)；
讯号装置	轿厢内操作盘和显示	电梯均配一个一体化操作盘, SUS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 设楼层显示器、楼层按扭、运行方向指示、开关门按扭等，控制面板采用 SUS304 发纹不锈钢，楼层按扭及开关门按扭均采用不锈钢材质(灯显)。 无障碍电梯还需置盲文按钮(双色按钮)。
	轿厢内铭牌	铭牌：不锈钢，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等 使用标记、警示标记：譬如乘坐安全须知、防碰撞、不准吸烟等。

三、自动扶梯的相关技术要求

1.工作情况

(1)要求连续工作每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

(2)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在投入使用 15 年内，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3)在确定认可的材质、工艺要求前提下，其外观质量和舒适感应有可比性的优越。

2.扶梯配置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或更优于下列条件)

包括控制柜、接触器、变频器、曳引机、桁架、扶手导轨、扶手带、扶手入口装置、梯级、梯级链条、前沿板、围裙板、润滑系统等。

(1)扶手驱动：采用大摩擦轮驱动。要求驱动系统中的主要部件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2)桁架：表面涂有防腐蚀漆，自重轻，强度大，不易变形；

(3)扶梯前沿板下设计横梁，防止坠落，动静分离，以保证人员检修安全。具备前沿板打开保护装置(电子感应开关)，一旦前沿板打开，扶梯自动停止运行；

(4)曳引机(主机)：采用高效节能的三相鼠笼式专用扶梯立式主机，采用轴连接链式驱动，不允许采用皮带连接。

(5)控制系统：微电脑双 32 位控制与模块化控制。

(6)围裙板及内外盖板：发纹不锈钢。在任何一侧的围裙板和梯级间的水平间隙不能大于 4mm，两侧对称位置处测量的间隙总和不应大于 7mm。两边入口的内盖板和控制板：此控制板与内盖板处于同一平面，控制板应装有钥匙启动、方向、正常停止按钮、红色紧急停机按钮(附有不锈钢护圈)以防止乘客错误接触。须有

调整扶手带压力装置。须装设围裙板安全刷。在扶手转向端的扶手带入口 处应设异物保护装置,并有安全保护开关；

(7)梯路系统：采用高强度耐磨性良好的聚氨酯滚轮和高强度板式链，抗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8)扶手带：扶梯可自动或手动启动运行，在上下着地点有自动/手动转换开关，以实现自动或手工操作的转换；

3.技术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

(1)制动距离：空载和有载(120kg/级)向下运行时，制动距离应在 0.2m～1.2m 之间；

(2)梯级空载速度与额定速度之间的最大速度偏差：≤±5%(在额定频率和电压下)；

(3)噪音指标：自动扶梯运行噪音≤60 dB(A)(扶梯中心线上方 1.0m 处测定)；

(4)空载运行时梯级面上测得的垂直和水平振动加速度：≤0.5m/s2；

(5)扶手带与梯级速度偏差：0～+2%；

(6)扶壁板(扶手)高度：900mm；

(7)润滑系统：配置集油槽；

(8)监测系统：故障检测系统；

(9)梯级链、驱动装置的驱动链、扶手带驱动链的安全系数：≥5；

(10)自动扶梯每起制动 60000 次中失效故障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11)自动扶梯每起制动 60000 次中控制柜失效故障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12）扶梯须能安静、平稳地运行，感觉不到明显的震动和晃动，并具有良好的防损、防潮、防水、放电、防震、防锈蚀的功能。

（13）所有扶梯设置地脚灯及运行指示灯。

4.自动扶梯功能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此)

中标人提供的自动扶梯应满足下列功能(但不仅限于下列)，当中标人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1)故障控制显示功能；

(2)节能：变频运行低速到正常运行(光电触发)；

(3)检修装置；

(4)工作制动器；

(5)急停开关；

(6)梳齿板保护；

(7)检修插座；

(8)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

(9)梯级塌陷和滚轮破碎安全保护装置；

(10)错缺相保护装置；

(11)电子式超速和防逆转检测装置；

(12)主回路断路器；

(13)停止开关；

(14)接地保护；

(15)检修盒；

(16)电机过热保护；

(17)手提行灯；

(18)手提行灯插座；

(19)前沿板提升装置；

(20)手动盘车；

(21)电机风扇罩保护开关；

(22)扶梯安全工具；

(23)扶手速度监测；

(24)警示标签；

(25)主机抱闸打开监测；

(26)梯级丢失检测开关(电子式)；

(27)扶手带长度补偿装置；

(28)梯级链轮监控装置；

(29)防夹装置(裙板刷)：银色铝型材底座；

(30)前沿板打开检测开关；

(31)主驱动链张紧检测；

(32)自动润滑；

(33)变频功能。

5.装修要求

(1)上下平层扶手栏杆高度：900mm；

(2)梯级类型：铝合金梯级，带黄色警示边框线标志；

★(3)裙板装饰：低摩擦系数不锈钢 带隐藏式照明；

(4)扶手导轨材质：不锈钢；

(5)扶手入口材质：铝合金；

(6)盖板：发纹不锈钢；

4C66A0E7-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7)前沿板类型：铝合金；

(8)梳齿板：铝合金；

(9)扶手带颜色：黑色；

6.安全设备

中标人提供的自动扶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1)扶手带入口安全装置；

(2)扶手带断带保护装置；

(3)过流保护装置；

(4)紧急停止按钮和故障显示；

(5)围裙板安全保护装置；

(6)驱动链安全装置；

(7)梯级链保护安全装置；

(8)梯级异常行走检测装置；

(9)梯级下陷安全装置；

(10)踢脚板安全装置；

(11)电器回路保护装置；

(12)警界线；

(13)超速和非操作逆转保护装置；

(14)超速保护装置；

(15)梳齿板安全装置；

(16)梳齿板安全开关；

(17)错相断相保护；

(18)有检修装置；

★(19)梳齿照明；

★(20)梯级分界灯；

(21)围裙板刷功能。

以上为基本功能要求，可优于上述基本功能，但不得低于上述功能。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_____（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57D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C66A0B2-5684-4B0C-8262-8D3044019B7D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提供相关材料。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C66A0B2-5684-4B97-8262-8D0A40A9B7D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_日

4C66A0B2-5684-4B97-8262-813D440A9B7D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_日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C66A0B2-3984-4B97-8262-8D3D440A9B7D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 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三）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A0A9B7D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电梯报价明细表

序号	楼号	电梯编号	电梯类型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设备单价（元/台）	安装单价（元/台）	单台合计（元/台）	小计（元）
1	医疗综合楼	DT-1	特诊电梯/病床梯									
2		DT-2	病床梯/污梯/消防梯									
3		DT-3	医护客梯/消防梯									
4		DT-4	手术病床梯									
5		DT-5	探视病床梯									
6		DT-6	探视病床梯									
7		DT-7	患者病床梯									
8		DT-8	患者病床梯									
9		DT-9	医护科研客梯									
10		DT-10	污梯/ 病床梯/ 消防梯									
11		DT-11	客梯/洁梯									
12		DT-12	客梯/污梯									
13		DT-13	医护科研客梯									
14		FT1-2										
15		FT3-4										
16		FT5-6										

主要部件产地型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型号	备注
1				
2				
3				
4				
5				

4C66A0B2-5684-4B97-8262-2D3D4

九、技术部分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十、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1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

青岛材料设备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青岛材料设备综合评分办法［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1.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合格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1.2.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合格制	1、制造商投标：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2、代理商投标：①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上述“1、制造商投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除外）；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
			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1.2.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合格制	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3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资料：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每个合同至少对应提供1部电梯的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业绩制造商和代理商的业绩均认。
1.4	企业最新章程	合格制	企业最新章程；
1.5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合格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限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实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1.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8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2	技术部分［50.00］（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2.1	响应情况	2.00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得1分；★条款每出现一条正偏离，加0.5分，加满1分为止（投标人所有偏离需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体现，否则不予加分）。
2.2	关键技术	16.00	一、对投标主要机型曳引机防护等级、材料绝缘等级、制动力矩、运载能力等关键性能进行评价： 1.1绝缘等级达到E级得1分，E级以上得2分； 1.2制动力矩按载重125%-160%设计得1分，160%以上得2分； 1.3主机转矩脉动在介于1~2%（均含）得1分，小于1%（不含1%）设计得2分； 1.4轿厢垂直振动≤21～30cm/s2得1分，≤20cm/s2得2分； 二、对投标主要机型变频调速装置、使用效果等关键性能进行评价： 2.1电梯专用32位VVVF变频变压调速系统得2分； 2.2通讯模式RS485或CANBUS得1分，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得2分； 三、对投标主要机型门机系统形式等关键性能进行评价： 3.1永磁同步门机，变频调速电机驱动，核心控制CPU采用高性能32位处理器得1分；
			3.2具有门重自适应功能故障自诊断和保护功能得1分； 3.3门锁按500万次及以上完全循环操作设计得1分； 3.4智能性光幕185光束及以上得1分； 以上需产品制造商提供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试验报告不能体现相关技术指标的，还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样册或对外宣传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质量性能	10.00	投标产品（产品选型、耐用程度）选配精良，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型号、质量及配品配件的材质等各个方面进行评价，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1-10分。

青岛材料设备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施工供货方案	12.00	1、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与其他工序衔接合理,进度计划完善细致，安装施工进度计划的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文明、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得力，能确保安全、文明、质量目标的实现,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1-6分。 2、安装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1-6 分。
2.5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0.00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对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在项目所在地有维保驻点，有合理有效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1-5分。 2、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电梯的保养服务能够体现数据、互联、智能、绿色全方面融合，无需甲方额外支付布线费、设备费、运营费的前提下电梯能够通过无线网络与制造商监控服务中心联通，实时通讯，实现365天24小时不间断跟踪，自动发布故障信息，全面检测电梯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故障，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性，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得5分。 需产品制造商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样册或对外宣传资料）原件扫描件，且出具书面说明并予承诺，否则不得分。
3	**资信部分［20.00］**		
3.1	企业业绩	6.00	上三年单项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每个合同至少对应提供1部电梯的监督检验报告，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2分，满分6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2	企业实力	14.00	1、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级实验室证书的得3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全国质量诚信领先品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等质量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3、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证书的得2分。 4、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绿色供应链”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或“绿色工厂”证书，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满分3分。 5、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或受其委托管理的相关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 以上获奖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4	**商务部分［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 报价均值A1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4＜n≤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6＜n≤8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8＜n≤10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0＜n≤12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3个最高价、4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2＜n≤14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4个最高价、5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4＜n≤1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5个最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1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6个最高价、7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材料、设备招标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85%至110%(含85%和110%)。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A2。 按照第一步计算A1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A2。 基本分为30分。最终价格与评标基准价之比：每增加1%扣0.5分，不足1%不计，扣完为止；每减少1%加0.5分，不足1%不计，最高加至满分，保留两位小数；

4C66A0B2-5681-4B3-8260-0204A0B7D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5403135.24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4C66A0B2-5684-4B97-8262-8D3D440A9B7D